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賦稅統計

資料項目：嘉義市土地增值稅徵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

*聯絡電話：05-2224371 轉 307

*傳真：05-2168043

*電子信箱：acco@citax.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2. 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
3. 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4. 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扣除抵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統計單位：筆、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按筆數、面積、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應納稅額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月終了後 4 個工作日再加計 5 日（若逢假日則順延）。

*資料變革：107.01.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 4 個工作日再加計 5 日（若逢假日則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表報代號 AVM611L 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